

业务员拉生意, 残疾人买常人险 保户意外身亡, 保险公司想赖账

经法院调解, 投保人家属拿到91000元保险赔偿金

明知道保户是残疾人, 业务员还是照常给办理签订了保险合同。事后, 保户遭遇车祸不幸身亡, 保险公司却以保户投保前没有告知自身残疾的情况不符合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为由, 欲解除合同拒绝赔偿。日前, 经宜兴人民法院调解, 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有了定论, 投保人家属获得91000元保险赔偿金。

案情回放

残疾人参保, 保险公司拒赔

两年半前, 储小明在银行办理储蓄业务的时候, 接受代理保险业务的银行柜台工作人员的推荐, 为自己买了份某保险公司的人寿险。按照保险条约,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意外身故, 其受益人可以获得巨额赔偿。

今年4月24日, 储小明驾驶残疾人车出门, 不幸发生了交通事故, 在5月4日不幸死亡。就在其家属储文兵等人拿着保险合同等票据来到保险公司理赔时, 保险公司却告诉他们, 由于储小明是残疾人, 不符合投保须知和健康告知的内容, 且储小明没有尽到如实告知自己身有残疾的义务, 不符合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约定, 因此解除了保险合同, 拒绝赔偿。眼看索赔无门, 储文兵向宜兴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保险公司赔

偿15万元保险金。

法庭激辩

是保险公司失职还是投保人“骗保”

庭审中, 双方发生激烈的辩论, 争议的焦点为储小明是否故意隐瞒残疾的事实, 在投保人残疾的情况下, 保险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被告保险公司称, 储小明在投保书健康告知栏中的第四项询问事项是否身有残疾这一项上写了否, 明知自身有严重残疾, 且在业务人员征询其意见, 进行条款提示解释等情况下仍旧签订了保险合同, 说明其是故意隐瞒自己的残疾事实。如果投保人这种行为为保险公司仍理赔给家属的话, 显然会助长不诚信的歪风, 给保险公司带来巨大损失。

原告则表示, 死者在银行办理业务时仅在投保书上签了自己的名字, 诸如客户资料、健康告知书之类的文本内容都是由保险业务员代写而非本人填写, 因此不存在刻意隐瞒的行为。为此, 原告还拿出了村民委员会以及民政部门的证明一份, 证明了储小明平时走路需拄拐才能行走, 办理保险的业务人员应该很明显就能看到储小明的身体状况, 储小明没有刻意隐瞒, 也瞒不过去。保险业务员明知储小明肢体残疾仍为其办理保险, 过错在于保险公司。如今储小明去世, 保险公司理应按合同给予赔偿。

法官说法

保险合同订立逾两年应属有效

审理中, 法官了解到, 储小明是因为早年从房顶摔下致中枢神经摔坏导致双下肢瘫痪, 至今已有30多年。平时, 储小明出行都依靠三轮残疾人车、拄着双拐行走。这样一位残疾人独自在银行办理保险业务时, 根本没有条件隐瞒自身的残疾状况。根据《保险法》有关条款规定,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案中, 储小明在投保超过两年后发生意外死亡, 符合《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因此, 储小明家属的赔偿请求可以得到法律支持。经过法官再三调解, 最终保险公司和原告达成协议, 储小明家属获得保险赔偿金91000元。

不过, 法官同时也指出, 像本案这样因投保人自身残疾、疾病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险条款规定而遭遇保险公司拒赔的纠纷并非个案。因此, 投保人在购买保险时要仔细阅读有关保险条款和内容协议, 诚实填写保险合同上的有关内容, 以免今后遭遇索赔困难的尴尬局面。(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严勤芬 蒋璐 薛晟

团购吃饭, 发票该问谁拿? 网站说跟饭店要, 税务部门说找网站

近年来, 无锡的网上团购越来越火, 餐饮类团购甚至快要占据整个餐饮市场的半边天, 年底将至, 更多的人参与到了团购中来, 可是也有市民发现, 团购中出现了一个问题, 在团购结束之后, 应该问谁要发票? 为什么很多餐饮店在团购之后不愿给发票?

近日, 读者陈先生来电向快报反映说, 前段时间, 他团购无锡湖滨一条街的一家餐饮店的4人套餐, 然而在与朋友消费之后, 陈先生向商家索要发票, 得到的答复却是“团购的没有发票。”陈先生不解, 团购也算是正常消费, 怎么能不给发票呢? 记者昨日走访了无锡多家参与团购的餐饮店, 得到的答复均是团购不开发票。

有些餐饮店解释说, 在店内用现金消费的部分, 可以开具发票, 但网上团购均不能开发票。由于商家在参与团购时, 所出售

的菜品是打过折的, 优惠力度较大, 再开发票就没有利润了。况且有些团购都是直接在网付账, 若要开发票, 得去问团购网索要。

昨日记者咨询了无锡的几家团购网站, 几家团购网站均表示, 网站在和商家签订协议时约定, 商家应该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出具发票, 如果消费者索要发票未果, 可以和团购网站取得联系, 协商解决, 如果实在不行, 可以向税务部门举报。

“现在新出现的团购网比较特殊, 消费者是将费用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给团购网站, 网站再与餐饮店结算, 根据相关规定, 商家应该将餐饮发票开给团购网站。”无锡税务部门一位工作人员解释说, 如果按照正规流程, 消费者拿到的应该是加盖团购网站公章的发票, 而非餐饮店开具的发票。 匡笠

哥哥的树遮了弟弟晒场的光 弟上法院告哥讨“一米阳光”

法院判决: 驳回弟弟要哥哥砍树并赔相关损失的请求

水稻增产增收本是一件让农家欢喜的事情, 但家住宜兴农村的王亮在丰收的时节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他的烦恼源于哥哥王明栽种的5棵大树, 还为此将哥哥告上法庭, 打了一场亲兄弟争夺采光权的稀奇官司。宜兴法院经过审理后, 依法驳回原告要求被告砍掉5棵大树并赔偿自己相关损失1200元的诉讼请求。

五棵大树引发一场诉讼

王明与王亮兄弟27年前就成家单过, 两人将房子比邻而建, 相互也有个照应。为了响应当时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 王明在自家房前与弟弟家的交界处种了10多棵杉树, 虽然砍了一些, 但经过20多年的成长, 杉树苗到如今已长成了5棵枝繁叶茂的大树。

2010年12月, 村里建设改造时在兄弟俩房前浇筑了一条2.5米宽的水泥路, 王亮于是把自家门前的土地用水泥铺好, 连同屋前一块没人占用的空地一起开辟成水泥晒场, 一直连到了村里的水泥路。蹲在平整的水泥场上, 王亮盘算着等来年丰收, 就可以把粮食铺满整个场地晾晒, 心里别提有多美了。

然而, 让王亮始料未及的是, 哥哥以前种下的大树正好长在了水泥场的东面, 当他在水泥场上晒小麦和稻谷时, 由于大树的遮挡, 整个场地上有近一半笼罩在树荫里, 场上的粮食根本无法得到充足的阳光, 为此需要比往年多一倍的时间才能完全晒干。

气愤不已的王亮于是急忙找到哥哥王明, 要求他把树砍掉, 恢复自己场地上的阳光。“我这树已经种了20多年, 有感情了, 怎么能说砍就砍?”哥哥王明当然不肯答应, 两人为此多次发生口角, 两家亲戚也经常争吵不休。

经过村委数次调解不成, 王亮一气之下诉至法院, 要求哥哥王明立即砍倒5棵大树, 并承担自己交通费、误工费、经济损失共计1200元。

亲兄弟为采光权对簿公堂

日前, 王明王亮采光权纠纷案在宜兴法院和桥法庭进行公开审理, 引得不少村民前来旁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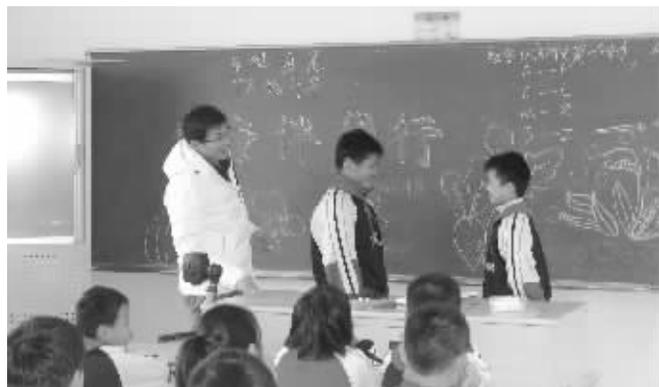
法庭上, 被告王明表示坚决不同意砍树, 也拒绝赔偿。他说大树是自己在20几年前种下的, 那时根本还没有水泥场, 如今为了后来新浇筑的水泥场要把树砍掉根本没有道理, 更何况水泥场的地方本来是一块村里的空地, 并不是王亮家的。

为打官司而买来不少法律书籍学习的王亮则反复强调,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 应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 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损失的, 应当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赔偿损失。既然法律都这样明确规定, 那现在自己的采光被这几颗大树给挡住了, 当然应该砍掉大树, 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听到双方的说辞, 旁听席上的村民也各有各的看法。有人说“树是死的, 人是活的”, 要以人的需要为先, 砍掉遮阳的大树; 也有人说“事事都要讲究个先来后到”, 既然是先有的树再种的地, 那就怪不得树荫挡住场上的阳光。一时之间, 众说纷纭, 谁也说服不了谁。

法庭判决驳回原告诉请

“采光权是相邻权中的一种, 是指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为享有一定程度的天然光线照射而要求相邻方提供便利或接受限制的权利, 受到法律的保护。”承办该案的宜兴法院法官吴远慧认为, 虽然采光权是法律直接规定的对权利人的一种最低限度的保护, 但在现实生活中, 采光权的行使并不是绝对的和不受限制的。他表示, 对相邻不动产权利人采光给予何种程度的保护实际上是一个权益平衡的过程, 权利人在享有光照权力的同时, 也必须对相邻方一定范围内的采光遮挡予以容忍。本案中, 哥哥一方在多年以前就种下了用于环境绿化的树木, 无法提前考虑到多年以后弟弟会在树下浇筑场地晾晒粮食, 因此并不存在对于弟弟采光权的主观侵权行为。“况且我们经过实地查看, 树木的遮光情况并不严重, 远没有达到必须砍伐的程度。”据此, 宜兴法院最终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文中当事人皆为化名)
赵玲 薛晟



无锡四院儿科、口腔科、眼科、心理咨询科等青年医务人员近日前往梅园小学, 开展“暖冬志愿服务行动”。志愿者们图文并茂地给孩子们讲述秋冬季儿童常见疾病预防知识, 并传授口腔保健、眼卫生、手卫生及心理卫生等健康常识, 同时为孩子们送上募集来的150余件棉服、数十册图书及玩具等物资。该院团委还向梅园小学所有班级赠阅了2012年上半年度《中国少年报》及《中国儿童报》。 陆媛

重伤女子已脱离危险

后续报道 无锡一居民楼天然气爆燃①

昨天, 快报封14版报道了崇安区田基浜小区一户居民家发生天然气爆燃事故。昨天上午, 记者再次来到医院, 伤者杨某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 不过仍然不能开口说话。目前, 事故原因还没有最终的认定结果。

记者在医院见到了杨某的丈夫熊先生, 他告诉记者, 目前妻子和女儿的伤情还算稳定, 女儿小奕可以开口说话, 不过杨某的伤势很重, 除头部被烧伤外, 臀部、背部、手臂等都受伤严重, 目前正在重症监护室, 并不能开口说话。

“这次多亏了我女儿, 要不然妻子很可能就没了。”熊先生说, 爆炸发生后, 由于杨某比较靠近厨房, 所以当她就倒下了, 当时火冲到了卧室, 但小奕知道妈妈在外面肯定出了事, 所以不顾熊熊烈火冲到了厨房外边, 此时杨某的身上已经被点燃了一小块, 小奕迅速帮她把身上的火灭掉后, 还试图灭掉家里的火。不过在发现火越来越大, 一时间根本灭不掉后, 她就赶紧扶着杨某下了楼。

“我女儿确实很懂事, 也很聪明。从昨天到今天, 她基本上就问过两件事, 一个是妈妈的病情, 另一个是她的书包, 想着怎么考试。今天她学校的老师和同学都来看过她了, 总算让她稍微安下了心。”熊先生说。

熊先生说, 在火被扑灭后, 他到现场看过, 屋子里的东西已被烧得一丝不剩了, 家里零零散散的东西加起来价值有几万元, 存折也一并被烧毁了。“房东也来看过她们了, 人很不错, 叫她们先安心养好伤, 损失问题先暂时不要多想。”熊先生说, 目前母女俩的治疗费已经花去了四五万元, 其中一部分是向亲戚借的, “我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力查明事故的原因, 给我们一个满意的说法。”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方经理告诉记者, 这起事故的具体原因有关部门还在调查, 不过可以确认的是燃气爆燃。“今年管道燃气爆燃事故并不多, 而爆燃原因有门窗关闭不通风、燃气具老化等, 所以虽然天冷了, 但是居民家里还是要保证通风, 对于老化破损的燃气具要及时更换。”方经理说。 徐振